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同意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无偿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担保事项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发回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作为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合同1”）、《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简称为“合同2”），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1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
-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合同 2 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4,1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81%。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660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四、备查文件

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